

書面質詢

廉署及審計署多次揭發眾多公共部門採購有浪費公帑的現象，因而確實有必要盡快對滯後的《採購法》進行修法，以規範公共採購制度。但修法需時，目前要使政府的採購能以合理的價格購買優質的服務就要靠加強部門的管理，尤其是領導主管更需要作出榜樣，例如：過往高官領導出外公幹都會依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航空運輸）第二款規定：「收取商務客位航空旅費之權利係賦予：a) 領導人員或等同領導人員者；b) 廳長或等同廳長者」選擇乘坐商務艙。其實公務員為市民服務使用公帑出外公幹是無可厚非的，政府亦需依法承擔公務員公幹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開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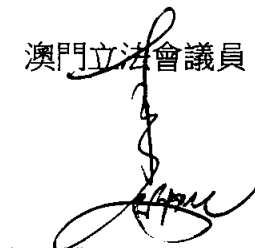
然而，最近有市民反映，新一屆政府部分官員表現出來的新氣象，值得其他部門的領導學習與參考，例如：近日城規會組織出外學習交流，與成員一同外出考察交流的局長級別的官員選擇與其他委員一樣乘坐經濟艙，在節約公帑之餘，更可與同行的委員多作互動交流、相互探討交流學習心得，真是十分“接地氣”，確實為提高特區政府公務員的整體素質而樹立榜樣，增加特區政府的“正能量”，實在值得讚揚！

“天鴿”風災過後，市民對政府的行政效率及官員的素質的期望值不斷提高之際，若官員們都能以上述個案為例，從小事開始善用公帑，累積更多的正能量，就能讓市民加速恢復及加強對政府管治的信心。因此，希望各部門的官員繼續發揚、集聚和傳遞更多的正能量，與全澳市民一齊共建幸福澳門，相信澳門的明天必定會更好！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新一屆政府部分官員表現出來的新氣象，值得其他部門的領導學習與參考，例如：近日城規會組織出外學習交流，與成員一同外出考察交流的局長級別的官員選擇與其他委員一樣乘坐經濟艙，在節約公帑之餘，更可與同行的委員多作互動交流、相互探討交流學習心得，真是十分“接地氣”，確實為提高特區政府公務員的整體素質而樹立榜樣，增加特區政府的“正能量”，實在值得讚揚！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會否在各部門發揚推廣及累積更多的“正能量”，從小事開始善用公帑，逐漸形成特區政府優良的傳統，與全澳市民一齊共建幸福澳門？請問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年10月23日